SEP09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279375 日期：2025年9月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发展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从而满足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本事项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最初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以及本办公室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判断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系哥伦比亚国民和公民，寻求作为商业发展教练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称作为商业发展教练，他“因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社会创新和可持续商业实践做出的重大贡献而闻名”。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 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
- (iii) 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i) 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以及
- (viii) 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拒绝该申请时，SCOPS 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最初证据标准，即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和作为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依据 8 C.F.R. § 204.5(h)(3)(iv)、(v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四项证据标准，依据 8 C.F.R. § 204.5(h)(3)(ii)、(iii)、(vii)、(viii)。他声称

SCOPS 的拒绝侵犯了其正当程序权利。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基于以下理由维持 SCOPS 的决定。

A. 证据标准

1. 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合格协会的会员资格，本办公室即判断该协会是否要求该外国人会员级别的成员已达到领域内的杰出成就。参见一般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满足此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在 I_____ 的会员资格证据，并主张该会员资格“ 凸显了其杰出成就和在其领域内被认可的专长 ”。他还声称其在 1....._____ 的会员资格反映了其“ 对心理学的学术承诺 ”并“ 增强了其作为商业发展教练的工作 ”。SCOPS 认可申请人在 '---~~_.l 的会员资格作为领域内协会，但认定记录未显示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协会章程中缺少“ 杰出成就 ”这一具体措辞“ 过于僵化 ”，且违反 USCIS 政策，该政策允许其他文件。

经审查相关证据，本办公室同意 SCOPS 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 l_____ 的成员被要求已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申请人从该组织网站提供了关于加入 ____~ 要求的以下信息：

根据2006年第1090号法律的规定，特此告知， 唯一 I I是
授权签发心理学家专业卡的实体，该卡为终身文件。
根据该法第6条，持有此卡是在国家领土内从事心理学专业执业的必要条件。

为获得专业卡，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毕业于合法认可高等教育机构的心理学家
[原文如此]，其心理学项目必须具有合格注册。或者，其必须已获得国外心理学
本科学位或同等学历，并经国家教育部正式认证。

申请人主张“ 没有~ l · 认可，就无法在哥伦比亚合法从事心理学执业 ”，且“ 会员资格受基于专业功绩、学术资质和伦理审查的评估程序管辖 ”，但其未能证明这如何代表杰出成就，而非仅仅是在哥伦比亚从事心理学家执业的基本资格。在没有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

要求具备超越满足基本教育要求（即毕业于经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或获得经哥伦比亚境内[已隐去]认证的国外心理学本科学位）的杰出成就。参见 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认定：原告的文件未反映该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出可能导致认定该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该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某一教育水平或某一特定领域的从业年限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项标准。

2.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材料

8 C.F.R. § 204.5(h)(3)(iii) 的规定要求“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该外国人的材料，且与申请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该外国人的工作有关。 ”该等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所发表的材料应当是关于该外国人及其工作的，而非关于该外国人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一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读者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在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项标准时，SCOPS 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文章与该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无关。SCOPS 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文章“ 包含对[其]创业理念、商业辅导方法以及其协助拉丁美洲微型企业的战略努力的实质性讨论 ”。他进一步主张，其提交了数据，证明该文章发表所在的报纸《El Heraldo》是哥伦比亚阅读最广泛的出版物之一，并在美国、墨西哥和西班牙拥有国际读者群。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该项标准，USCIS 必须首先审查所发表的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申请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具体工作有关。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经审查《El Heraldo》文章，我们同意 SCOPS 的认定，即该出版物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无关。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15年发表于[已隐去]、标题为“ [已隐去] ”的在线文章，该文章讨论了申请人和其商业伙伴在创办其泳装公司时面临的挑战，[已隐去]：

[已隐去]是一名微型企业家，2006年，他在经历了一段仅凭努力的孤独过程后首次出口其产品（泳装）。他回忆道，这段旅程充满挫折、个人投资、前往其他国家，并以其公司了解这些市场：[已隐去]

“ 当你是信使、清洁工、经理、营销经理和生产经理时，你没有余裕的头脑空间去看谁在帮助你。别想了。这就是现实。作为微型企业家，你身兼所有职位。而且你必须独自成长。这个体系不是为微型企业家设计的，而是为大型企业家设计的。 ”

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上述文章并未讨论申请人的“ 商业辅导方法 ”。相反，该文章聚焦于申请人十九年前作为小企业企业家所面临的挑战。1 因此，即使我们将[已隐去]视为“ 主要媒体 ”，申请人也不会符合该项标准，因为他未证明所发表的材料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有关。

3. 该外国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

8 C.F.R. § 204.5(h)(3)(vii) 的规定要求“ [该外国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除证明所展出的作品是该外国人的作品成果外，作品展出所在的场所（虚拟或其他形式）必须是艺术展览或展示。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尽管 Merriam-Webster 在线词典对“ exhibition ”的定义包括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包含“ artistic ”这一修饰语，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须具有艺术性质。同上。

申请人最初主张，其参加国际会议构成其作品的展出，且“ 这些活动不仅仅是讨论的论坛，而是展示创新、创造性和艺术性商业方法的平台 ”。他进一步主张，这些活动可作为 8 C.F.R. § 204.5(h)(4) 下的“ 可比证据 ”，因为这些场所“ 发挥着创造性和创新性方法的精心策划展示平台的作用，与艺术展览的基本目的相一致 ”。然而，SCOPS 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在会议上发言或在活动中展示其书籍构成其作品在艺术展览中的展出。SCOPS 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为何这些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以及为何申请人的演讲活动证据应被视为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参加的活动“ 旨在突出应用社会商业领域领导者的创新工作 ”，且“ [参]与者包括学者、政策制定者和国际投资者，表明这些场所具有与艺术展示相当的声望、知名度和影响力 ”。他主张，即使传统艺术展览标准不适用，他也已满足可比证据的标准，因为其演讲等同于“ 在其领域的专家受众面前展示原创智力贡献 ”。

8 C.F.R. § 204.5(h)(4) 的规定指出，“ [如]上述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

1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组织架构图，反映其拥有“ 顾问与投资者 ”的头衔，并向该公司首席执行官汇报。

资格。”该监管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机会，即在认定法规所述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该人的资格。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首先，我们同意 SCOPS 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已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如前所述，该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在具有艺术性质的展览中展出。申请人主张，其参加的会议和演讲活动“类似于艺术展示”，因为“这些场所具有声望、知名度和影响力”，但他并未主张这些活动具有艺术性质。

我们接下来转向申请人是否提交了可比证据的问题。如果申请人能够证明上述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USCIS 可在有适当支持的 comparable evidence 主张中考虑非艺术性的展览或展示。参见 8 C.F.R. § 204.5(h)(4)。申请人主张，SCOPS 未考虑其领域的性质，并忽视了 USCIS 关于使用可比证据的政策指导。他主张，其“在主要商业和心理学会议上的公开演讲起到了在其领域的专家受众面前展示原创智力贡献的同等作用”。申请人强调其在会议上的演讲，他声称就诸如[已隐去]、“企业家日”以及[已隐去]等主题发表了演讲。我们同意“艺术性”标准不适用于申请人的[已隐去]职业，并将考虑非艺术性展览或展示的证据。但申请人仍未证明其在上述主题会议上的演讲如何构成其作为商业发展教练的作品的展示。尽管申请人主张“[这]些活动不仅仅是讲座；它们是精心策划的创新平台”，但他未以书面证据证明这一点。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4.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某一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该组织或机构整体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具有领导性。同上。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意义。同上。在确定该组织或机构、或其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是否具有卓越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同上。

在认定申请人未符合该标准时，SCOPS 指出，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声称曾在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卓越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包含“ 来自[已隐去]的执行董事和创始人的陈述，证明[他]在多项全国公认倡议的设计、实施和监督中的领导作用和不可替代的角色 ”。

关于其在[已隐去]的角色，申请人主张该[已隐去]已：“ 分配了超过440亿COP的社会投资；因对教育的贡献而获得[已隐去]奖章；获得来自[已隐去]的国际荣誉；与美国国际开发署及其他全球伙伴合作开展多年期发展项目；[并]获得广泛的媒体关注和学术认可。 ”他声称，作为[已隐去]的项目经理，他在“ 项目战略、赠款获取和伙伴谈判中发挥了核心作用 ”。其次，他主张[已隐去]“ 是一家全国受尊敬的媒体机构，发挥着文化思想领袖的作用 ”。他表示该杂志每篇文章的阅读量“ 高达178,000次，[并]拥有数十万的整体读者群 ”。申请人声称他“ 撰写了超过35篇关于商业伦理、社区投资和包容性创业的文章，实质上促进了该杂志的编辑方向并提升了其知识地位 ”。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即使假定[已隐去]和[已隐去]具有卓越声誉，申请人仍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他未表明他在其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首先，申请人未说明其角色是领导性的还是关键性的；相反，他声称他“ 在这些组织中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 ”。（着重号为添加）。然而，如前所述，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具有领导性；而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意义。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

在此，记录未表明他在任一组织中拥有“ 领导性 ”或“ 关键性 ”的角色。记录反映申请人自2016年至2023年受雇于[已隐去]。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前执行董事的信函，该信函称该组织“ 在哥伦比亚及其他地区促进社会发展、可持续性和教育 ”。[已隐去]先生将申请人的角色描述如下：

作为[已隐去]的项目经理，[已隐去]先生在制定和领导有影响力的项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包括创建教育协议和区域教师培训项目。他的领导力在弥合公共和私营部门努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各项倡议与当代发展框架保持一致，并在社会教育成果方面带来可衡量的改善。

申请人提交了 Promigas 基金会的组织架构图副本，反映项目经理向区域协调员汇报，区域协调员则向该组织负责人即执行董事汇报。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作为向区域协调员汇报的项目经理的角色如何属于领导角色，也未证明其为教师编写培训材料的职责对组织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意义。

同样，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作为[已隐去]杂志撰稿人的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执行董事[已隐去]的信函，称该在线杂志于2024年发表了来自[已隐去]的申请人的27篇评论文章。[已隐去]先生还提供了数据显示申请人的部分文章获得了数十万次以上的浏览量。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为该杂志撰写了评论文章，但未表明他受雇于该杂志并拥有表明其在该组织角色具有领导性的职位名称和职责。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他在该处拥有关键角色。虽然我们认可与申请人评论文章网页浏览量相关的数据，但他未解释该浏览量为何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未表明该浏览量与其他评论专栏的网页浏览量相比如何，也未表明他的工作如何以具有重大意义的方式作出贡献。关于该外籍人士角色的结论性陈述不足以证明其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Lapteva v. Schuurmans, 2025 WL 815087 8:24CV83 (D. Neb. Mar. 10, 2025)（引用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8 (D.N.J. 2021)）。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也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较低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如 8 C.F.R. § 204.5(h)(3) 所要求。2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规定“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2 尽管我们未逐一讨论提交的每份证据，但我们审查了整个记录，并基于相关书面证据作出决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